

經濟論集

Economic Essay

侯家駒教授

Professor Chia-Chu Hou

著

智勝文化

經濟論集

Economic Essay

侯家駒教授

Professor Chia-Chu Hou

智勝文化

經濟論集

Economic Essay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經濟論集 = Economic Essay / 侯家駒作.

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智勝文化，1999[民88]

面；公分.

ISBN 957-729-094-9（精裝）

957-729-095-7（平裝）

1.經濟 - 論文，講詞等

550.7

870170098

作 者／侯家駒

發行人／紀秋鳳

出 版／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地 址／台北市100館前路26號5樓

電 話／(02)2388-6368

傳 真／(02)2388-0877

郵 撥／16957009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登 記 證／局版臺業字第5177號

法律顧問／長江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

出版日期／1999年1月初版

定 價／400元（精裝）

300元（平裝）

ISBN 957-729-094-9（精裝）

957-729-095-7（平裝）

Economic Essay

by Professor Chia-Chu Hou

Copyright 1999 by Chia-Chu Hou

Published by Best-Wise Co., Ltd.

智勝網址：www.bestwise.com.tw

本書之文字、圖形、設計均係著作權所有，若有抄襲、模仿、冒用情事，依法追究。

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調換。

自序

本書原擬定名為「經濟理論暨政策論集」，共約四十一篇論文，今因退休在即，弟子等力促出書以資紀念，遂先抽出其中十五篇，以「經濟論集」為名先行付梓。此乃十多種專書以外之文集，雖非專著，但亦為千金敝帚，其中亦有一得之見，若有任何不妥，仍請高明賜正。

侯家駒

寫於民國 87 年 11 月杪

目錄

第 1 篇	成長階段論與農業發展政策	1
	(民主評論 第十六卷八期)	
第 2 篇	後進地區經濟發展模式	11
	(東吳學報 第一卷)	
第 3 篇	從經濟理論看貨物稅	49
	(財稅參考資料 民國 61 年)	
第 4 篇	物價變動的源由	93
	(節錄自 戰後台灣物價結構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報告 民國 61 年)	
第 5 篇	一隻看不見的手——釋價格制度	123
	(經濟觀念與經濟問題演講集 聯經公司)	
第 6 篇	外延(長期平均成本)曲線的真正涵義	141
	(台北市銀月刊 第五卷八期)	
第 7 篇	利潤率之決定	159
	(中國經濟學會 民國 65 年年會論文集)	

第 8 篇	談糧食價格政策	181
	(中國論壇 第四卷七期)	
第 9 篇	銀行利率與黑市利率	191
	(經濟日報 民國 66 年 8 月 24、25 日)	
第 10 篇	關於「銀行利率與黑市利率」	199
	(經濟日報 民國 66 年 12 月 18 日)	
第 11 篇	利率綜論	207
	(貨幣市場簡訊 第十六期)	
第 12 篇	我國近代租佃制度之分析	219
	(中國歷史與文化學術研討會 民國 73 年)	
第 13 篇	台灣經濟發展階段——民生史觀經濟發展 階段論的實證	259
	(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 民國 74 年)	
第 14 篇	加工出口區	277
	(台灣經驗四十年 天下文化公司 1991 年)	
第 15 篇	經濟史演進的軌跡	297
	(東吳經濟商學學報 第 24 期)	

第 1 篇

成長階段論與 農業發展政策

一、前言

「經濟發展」一科，目前頗為經濟學家熱中。此中學說紛紜，頗難評定孰是孰非。經濟成長階段論則乃根據史實，說明並推論經濟發展之過程。本文乃就成長階段論對農業發展政策之可能貢獻，試作一概括性之評述。因此，本文重點約分為四：(一)李士特 (List) 的工業基礎論；(二)費雪—柯拉克 (Fisher-Clark) 的結構轉換論；(三)羅斯陶 (Kostow) 的領導部門論；以及(四)蕭茲 (Schutz)、姜士棟 (Johnston) 與梅羅 (Mellor) 等人的理論，試將上述理論作為農業發展之指導方針。

於評述各家理論之前，吾人首須對經濟分析與經濟政策（或設計）二詞作一區分。所謂分析，乃指將複雜現象予以簡化，從而找出主要因子與基本程序。所謂經濟政策或設計，乃指應用上列因子與程序，以設計一種新型組織，從而促進較速之經濟發展。由此可見，經濟設計與經濟分析有其密切關係。易言之，經濟政策之設計者必須充分了解與應用經濟分析者所作之貢獻。

二、成長階段論概述

提到成長階段論，很多人不期然地會聯想到羅斯陶於一九六〇年出版的「經濟成長階段」一書。其實此一理論並不是甚麼新鮮玩意，更非一家之言，依據何賽利茲 (Hoselitz) 之研究，此一理論乃濫觴於十九世紀的德國歷史學派。茲簡述若干名家之要點如下：

(一)工業基礎論（李士特）

十九世紀的德國經濟學家，多喜將經濟史分成若干階段。據何賽利茲之研究，此等分類方法約可歸納為三大型態：(一)根據職業分布狀況以區分之（李士特）；(二)根據經濟變遷程度以區分之（Hildebrand Blicher Schmoller）；(三)根據產權制度與經濟意識的演變以區分之（Sombart Marx）。由於李士特認為，商業政策乃是由農業邁向工業經濟之有效工具，故其理論尤能引人入勝，迄今仍能引起經濟落後地區之興建。是以此段乃以李氏學說為主。

李士特將經濟史區分為五大階段：(一)採集時期；(二)游牧時期；(三)農業時期；(四)農工業時期；(五)農工商業時期。此中，李氏最表重視者，厥為「成熟農業之條件，以由農業邁向工業之環境」。同時，李氏認為工業之引進，乃是經濟成長過程中之動態因子。其所謂「動態」，不僅由於工業可產生高度生產力，亦且由於工業化之社會，可創造出對於文化、社會、技術與科學進步之有利環境。

這方面，李氏認為工業保護方法，可在由高度農業轉向工業經濟過程中，扮演一重要角色（例如十九世紀之德國與美國）。基於此一觀念，他認為自由貿易只適於下列二類國家：(一)自然農業或農業尚未高度發展國家（主要在熱帶）；(二)工業業已高度發展者（如英國）。

說到保護國內產業，李氏認為只適用於工業。在任何階段，他以為農業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此乃由於促使農業擴展之原因，不外乎(一)促進外銷，或(二)供應國內工業發展之需要。基乎此，他乃將國內工業發展，看作促使農業進步的最重要之原動力。同時，他又進而分析工業發展所以成為農業進步的原動力之原因：(一)由於農業以外產業之擴展，促進對農產品需要（尤其是引申需要）之增加；(二)由於工業發展，科學上技術亦因而進步，是以農業亦可由於科學技術之推廣，從而提高其生產力。

(二)結構轉換論（費雪－柯拉克）

一九三〇年代（指一九三〇至四〇之間），費雪提出初級、次級、三級產業觀念，柯拉克再從而傳播之。由於初級產業乃指那些創造產品基本作用的部門，如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業等；次級產業乃指創造產品形式效用的部門，如製造業、加工業等；三級產業乃指創造產品時間與地域效用的部門，如金融、交通、販賣等業以及個人服務等。故何賽利茲認為費、柯二氏之成長階級論，在形式上與李士特氏後面三大時期頗為相似。其主要不同者，乃為費、柯二氏強調結構轉換之重要性。例如費氏認為就業與投資，由初級產業轉向次級甚至三級產業，乃和經濟發展階段與時並進。柯氏則認為經濟發展乃是上述轉向現象之產品，其轉換之跡象或程序大致如下：首先是各部門勞動生產力的提高，繼而乃是勞工由生產力較低部門，向生產力較高部門移轉。促使這種轉換的因子，費雪認為是來自科學與技術的進步。

費、柯二氏學說，在二次大戰後初期，頗發生一些影響，諸如：(一)各國普設獎學金，以促使科學技術之進步；(二)各經濟落後國家熱中於工業化；(三)有關之新名詞——如結構轉換、初級、次級、三級產業等被普遍應用。可是到了五〇年代中葉，柯、費二氏學說漸為人詬病。其主要論點，乃如此三大產業之產品，缺乏統一性之所得需要彈性。故於分析及設計上發生困難，從而使人懷疑從迅速移轉初級產業的勞工到次級、三級產業之可能性。

(三)領導部門論（羅斯陶）

近十年來，大眾對費、柯二氏學說興趣之減低，固由於其本身之缺陷，但主要乃由於羅斯陶理論之崛起。羅氏將經濟成長過程區分為五：(一)傳統階段；(二)準備階段；(三)起飛階段；(四)趨向成熟階段；(五)高度消費階段。除第(一)階段與第(五)階段外，其餘均屬於轉換過程。

在成長階段論中，羅氏雄心，遠越其前者。因為他企圖將成長階段論與動態生產理論合而為一，並認為後者是前者之骨幹。基於此一觀念，他頗注意某一社會由一階段邁向次一階段之詳細過程，而且對此作史實性之分析，企對經濟落後國家提供有力之參考。

至於羅氏理論的出發點，乃基於下列事實：「由於供需方面諸多因子的變易無常，每一產業擴展路線經常是迂緩的，甚至是停滯不前的。」是以轉換甚或成長問題之焦點，乃為如何消除每一產業中，此種停滯趨勢，進而謀求整個經濟之擴展。其解決途徑亦從供需二方著手。在供給方面，他提出領導部門觀念，由於此等部門能產生連續性之反應，故應視為成長之原動力。不過，這些領導部門並非永久不變。其改變原因，乃來自需要方面。蓋因該等部門發展甚速，其產品之所得與價格需要彈性漸次降低，易言之，由於經濟發展，消費者日趨富有，對該等產品需要漸漸減少，從而降低該等部門之成長率，於是乎此等部門乃由領導地位降為普通部門。不過，「江山代有才人出，各領風騷五百年」，另有領導部門取而代之，此點可證以台灣經濟，如前幾年紡織業取代農業加工業為領導部門，最近或未來，機械業又將取紡織業而代之。在領導部門轉移之中，技術成為決定性之因子。

除市場因子外，羅氏亦注意到：社會選擇與出生率，政治選擇與經

濟盈餘之運用，外在經濟之激盪與文化上之反響，政治與軍事上的壓力等等。

當然，羅氏理論亦引起不少批判，例如卡羅斯 (Cairncross) 於一九六一年四月號之「經濟史評論」上，即撰文攻擊，指摘之處逾十點之多。其要點則為：(一)羅氏所據以分析之資料，多為一七八〇至一八〇〇年間，英國工業化之史實，由於時空變異，是否能適用今日亞、非、南美國家，殊屬疑問；(二)將人類數千年歷史，均劃入傳統階段，太過籠統，且屬模糊；(三)準備與起飛二階段頗難區分，此因羅氏起飛條件之描繪，與準備階段之條件，頗為雷同；(四)歷史之發展是來自衆多因子之相互影響，以單一或極少數因子以解釋歷史，似嫌大膽。

當然，成長階段論本身，亦有頗多受人詬病之處，例如白凌 (Berlin) 就說得好：「假若人類都能向若干目標勇往直前，那將只有邏輯，沒有歷史。」(If Humanity Marched Straight Towards Some Goal, There Would be no History only Logic)。卡羅斯於批判羅斯陶之餘，亦說：(一)對人類社會只應描繪其型態，不可確分其階段；(二)歷史可以退化，亦可超越，假若若干階段可以重疊或省略，則何謂「階段」？

根據上述批判，吾人似只可視階段為可能型態。這些型態又乃根據若干決定性因子而產生。而且當人們對前途作摸索似地展望之時，成長階段論至少可以給予人們若干信心、勇氣以及指導原則。

上述三種成長階段論，雖各有千秋，但均認為，由農業社會轉換至工業社會，是經濟發展中主要課題。在這一方面，羅斯陶的理論更能明確地，賦予農業在轉換過程中所扮演之動態性的角色。此乃由於在發展初期，初級產業有時被認為是領導部門。此外，農業尚負有三大任務：(一)對於迅速增加的人口提供食物；(二)為新興工業提供廣大市場；(三)累積資金，以備對農業以外之新領導部門投資。

三、農業發展階段論

由於上述各家成長階段論之影響，若干經濟學者乃規劃農業發展之模式與階段。例如對費、柯二氏理論有興趣的，則將都市或工業發展程度，作為解釋各地區農業發展率所以參差不齊之原因。亦有若干學者將

羅氏領導部門觀念，應用到農業上，期能尋出若干因子，以促使農業由傳統性提升到高度生產力的商業性農業。

(一)工業撞擊之假設（蕭茲）

蕭氏是將費、柯二氏之轉換模式，應用到農業發展方面。由此，他使用三段論證：(一)經濟發展產生於特定地區；(二)此特定地區在基本上是工業化與都市化；(三)所以現今最有成效的經濟組織，乃是接近高度發展之經濟中心，而且那一地區農業亦因而有高度效率。易言之，他認為愈接近經濟中心地區之農業，其成長率遠較那些離中心地區較遠之農業為高。而這些所謂中心，乃指工業化經濟。是以，鄰近該等中心之農業，由於受工業之撞擊，乃能高度發展。

於此假設下，蕭氏作過精確統計，那就是說愈接近中心區域，農民每人平均所得愈高。由此，他建議農業組織要重新調整。調整之道乃雙管齊下，即調整農產品與生產要素市場。產品調整之主旨，乃為減低產量及價格之波動。生產因素市場之調整，乃對勞工、資本與土地分別處理。在勞工方面，他主張協助農民轉業至其他部門。除作職業介紹及貸款外，並多予農業區域設置農業以外之職業學校，同時亦須降低農村出生率。在資本方面，除健全農貸制度，並誘導其他產業游資外，提高農業所得，擴大農場面積亦是必要手段。至於在土地方面，則側重土地改革，獨子繼承與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蕭氏學說為人詬病之處，乃是他過於著重於地區或位置經濟學 (Location Economics)，而且其觀點比較適用於經濟先進國家。

(二)農業發展階段（潘肯斯、魏特、姜士棟與梅羅）

羅斯陶所稱的準備、起飛與趨向成熟三個階段之觀念，業已為潘肯斯 (Perkins) 與魏特 (Witt)，姜士棟 (Johnston) 與梅羅 (Mellor) 等人應用到農業上，而成為農業發展階段論（此外尚有赫爾 (Hill) 與摩先爾 (Mosher) 二人亦作類似的努力）。韋爾登 (Wharton) 曾將上述各人意見，綜合而為一文。其認為他們所謂的農業發展階段大致有三：一為靜止階段（或第一階段），一為轉換階段（或第二階段），一為動態型態（或第三階段）。如從第一階段趨向第二階段時之主要努力，乃為致力

於新品種之引進或培育，同時著力於勞工之集約使用，即大量使用勞力，以提高產量。從第二階段邁向第三階段的主要象徵為機械之普遍使用。當然，在這後二階段裡，教育、研究與推廣方面固須大量投資，土地制度、農貸與市場體制更須改進或重建，同時交通與灌溉系統亦須建立。而且從第一階段邁向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整個過程中，均須推行積極性的人口政策，亦就是說要努力降低人口出生率，否則可怕的人口膨脹將吞噬大部分甚至於全部的成長果實。

韋爾登同時將農業發展，從第一階段經由第二階段到第三階段的主要特性或象徵列表如下：

項 目	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	第 三 階 段
1. 一般態度	消極的或有阻力的	積極的或容忍的
2. 生產目的	家庭消費	所得與純利
3. 決策過程	不合理的或傳統性的	合理的或有選擇性的
4. 技 術	靜止的	動態的或迅速改進的
5. 產品商業化程度	自給性或半自給性	商業性
6. 生產要素商業化程度	家工與自給（如肥料種子等）	商業性
7. 要素配合與收益率	高度的勞工與資本比率；低微的勞工收益	低度的勞工與資本比率；高度的勞工收益
8. 農業機構	不完全與缺乏效率	有效率且充分擴展
9. 呆棄農業資源之使用	使用	不使用
10. 農業對整個經濟之貢獻	大	小

在分析中，潘肯斯與魏特接受羅斯陶氏的觀念，認為在商業性的農業裡，領導企業之重要性遠超過其在傳統性農業之中。這些領導企業須大量採用革新之技術，俾提高其產量。此所謂農業部門之領導企業，厥為糧食與外銷產品。姜士棟與梅羅則用台灣與日本為例，說明由自給性農業轉變為小規模商業性農業之可能性。

此等理論尚有留待解決之問題：(一)商業性農業能否有最高效率以使用全部土地，致使自給性農業中之勞工，多能移轉於農業以外？或者(二)自給性農業能否逐漸轉換為小規模的商業性農業，卒使最後轉為大規模商業性農業？

四、結 論

就農業發展政策言，一般性成長階段論與農業發展階段論均不能提供確定的指導方針，以解決農業發展問題。不過它們對策劃者有否助益，且論析於下：

一、很明顯地，羅斯陶氏的領導部門模式與農業發展階段論，業已注意到農業在經濟發展所扮演之顯著任務。雖然農業在經濟發展中，不能長期的作為領導部門。可是歷史紀錄啓示吾人，若無進步與高技術的農業，整個經濟成長率，勢必被迫降低。

二、領導部門實可增加分析工具之有用性。此乃由於領導部門縱深及水平的連鎖反應，可掀起經濟發展之乘數作用。由於領導部門此一觀念，可助使公、私投資者之思考與對投資之評價。

三、成長階段論的基本弱點，乃是於歷史紀錄中尋覓經濟理論，於過去經驗裡樹立發展模式。由於歷史很少重演，是以此等理論有其基本之限制性，更加上技術之進步，現今之環境與曩昔迥異。

四、李士特與歷史學派經濟學家多認為，一個國家的經濟成長乃是其過去之產品，是以必須對過去有充分了解，俾作今後發展之基礎。不過這種說法甚至於整個歷史學派的見解，只是經濟史上之小胡同，而非康莊大道。由此推論成長階段論或農業發展階段論，只是經濟發展理論之一環而已。

五、話又得說回來，成長階段論與農業發展階段論並非沒有益處，假使將著眼點放在普遍化而不是特殊化的經濟，此二者最低限度可顯示若干模式（或政策）實施後之一連串反應，從而可供制策者決定政策時一種重要參考。

※本文乃根據 V. W. Ruttan 之 "Grow Stage Theories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olicy"（發表於一九六五年六月號之 Austral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）譯述改寫而成。由於篇幅所限，致未能註出所引原文出處。

第 2 篇

後進地區經濟發展模式